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經營收入為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 159,000,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152,000,000 元）。已動用銀行信貸約港幣 153,000,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141,000,000 元），佔銀行信貸總額港幣 446,000,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431,000,000 元）約 34%（二零零三年：33%）。

本集團於結算日維持資本負債比率為 0.45（二零零三年：0.47）。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例呈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為以港元或美元結算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匯兌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此等信託收據貸款主要用以從海外購買肉類產品。另一個分期攤還至二零零六年完結之銀行貸款乃為本集團位於西貢樓宇建造費之融資。其他銀行貸款則為日常營運資金之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及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員工聘用

酬金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價及個人資歷後制定。酬金及工資於正常情況下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進行評估。高層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股權，以獎勵彼等之傑出管理及經運表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六十四名。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可候選連任外，並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該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於本期間內均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雷勝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為有助提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已將本公司名稱從Four Seas eFood Holdings Limited（四洲食品網匯控股有限公司），改為Four Seas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生效。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野間口武先生、文永祥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黎玉泉先生及戴進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所組成。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戴德豐博士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